罪犯林建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22号

　　罪犯林建明，男，1982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

(2009)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

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.87387万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39.25804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建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维持原审法院对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判决。死缓执行期自2010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林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12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5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41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70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86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

犯建议对罪犯林建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

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